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联合体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，属于 商业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五洲商标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4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，属 小型企业；

2.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，属于 商业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五洲普华专利代理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6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万元，属 小型企业；

3. 湖州市知识产权数字化产业园运营项目，属于 商业服务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州星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万元，属 小型企业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